

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

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指南

为更好地提供信息公开服务，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提高学校工作的透明度，建设法治学校，强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有关要求，编制本指南。

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采用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三种方式。

一、主动公开

（一）公开范围

学校主动公开的内容具体参见《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。

（二）公开形式

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主要通过学校门户网站、信息拥有单位网站、互联网政务平台、校报校刊、校内广播等校内媒体和报刊、杂志、广播、电视等校外媒体以及新闻发布会、文件、年鉴或者简报等方式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信息予以公开。并在固定场所设置信息公告栏公开学校信息。

（三）查询方式

有关社会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可登录<https://www.ywicc.edu.cn/>后进入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网站，使用链接和关键词进行检索即可获取相关信息。

二、依申请公开

学校师生员工、有关社会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学习、研究、工作等特殊需要，可以向学校申请获取主动公开以外的信息。

（一）受理机构

学校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正式受理信息公开申请，学校层面的受理机构为学校办公室，学院层面的受理机构为各学院办公室。

咨询电话：0579-83803513，传真：0579-83803518

通讯地址：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学院路2号义乌工商学院办公室

邮编：322000

电子邮箱：ywicc@ywicc.edu.cn

咨询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：8:30 - 11:30，14:00 - 16:30，学校假期与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
（二）申请步骤

1. 提出申请

申请人提交书面申请，并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材料，并明确获得此信息的渠道和方式。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为提高申请的处理效率，申请人应对所需信息描述详尽、明确；若可能，请提供该信息的标题、发布时间、文号或者其他有助于确定信息载体的提示。

2. 递交申请

申请人可以当场递交，也可通过信函、电报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申请。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的，请在信封左上角注明“信息公开申请”字样；通过传真方式提出申请的，请在传真左上角注明“信息公开申请”字样；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申请的，请在邮件主题中注明“信息公开申请”字样。

3. 申请处理

收到申请后，学校先进行审查。对内容不明确或未按要求提供有关身份证明材料的申请，将要求补充或更正。对于申请事项明确、有关身份证明材料齐全且理由正当的申请将正式登记受理。根据申请的内容，学校自收到申请（指可以正式受理的申请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。

如需延长答复期限，学校告知申请人，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。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，学校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。

学校依申请提供的信息将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检索、复制、邮寄等费用。

三、监督方式

广大师生、有关社会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学校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，可以向学校纪检巡查部门、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举报。

